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大中型工业企业组织产品、 零部件扩散，进一步发展横向经济 联合的若干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五日

川府发[1985]133号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我省在发展企业之间横向经济联合方面出现了较好的势头。为了更好地发挥城乡企业各自的优势，通过产品、零部件扩散，加快联合协作的步伐，促进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经济协调发展，对目前需要进一步明确的几个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联合应遵循的原则

企业联合要充分利用现有基础，发挥各自的优势，从合理组织分工协作中求效益。当前主要以名、特、优、新产品和市场容量大、效益高、发展前景好的产品为中心，以大中型工业企业为依托，发展跨行业、跨地区、跨不同所有制的横向经济联合，组建多层次、多形式、城乡结合的企业联合体。

企业联合要坚持自愿互利、平等协商、自主结合的原则；联合体内各企业原所有制、隶属关系和财政解缴渠道都不变。

二、运用经济杠杆支持企业联合

重申：为了鼓励企业扩散零部件，向专业化方向发展，属增值税范围的实行增值税；不属增值税范围的，实行产品税，并按有关税法规定给予减税、免税照顾。对城市工业与乡镇举办的合营企业，在政策上按集体企业对待，所得税的计征办法，仍按照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城乡集体工业的补充规定》（川府发〔1985〕9号文件）中第二条规定执行。

联合企业扩大生产名、特、优产品和开发新产品需要增加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资金时，财政、银行应给予积极支持。联合体内成员厂提出的技术改造贷款计划，主体厂作法人担保的，银行可予优先安排；各级财政（包括省财政）设置的支持工业生产发展基金，也应注意坚持择优扶持的原则予以安排。

三、加强注册登记

联合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和《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联营各方商定的章程、办法、协议、合同要报送各自的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国家法律保护。由联合体内主体厂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据以办理注册登记。涉及商标、专利的转让，由联合企业按规定办理。

四、加强联合企业的内部管理

联合企业的组织领导，及其一切经济活动，由联合体内各成员厂共同签订协议书和经济合同来保证，实行民主管理、科学管理。联合体要以主体厂为依托，组成由各方代表参加的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主体厂（或总厂）依据协议书、经济合同以及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事项具体统筹协调联合体内各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联合体内各成员厂之间一律平等，不是隶属关系。

联合体内部在实行专业化分工的同时，必须严格计划管理。联合体的主体厂（或总厂）负责承接国家计划和外来订货，统一安排生产计划，统一制定技术、质量标准，以确保国家生产计划的完成。

联合体内各企业间平等互利，各负盈亏。联合体内部生产的配套产品，可以实行内部结算价（或协作价），也可以实行社会价格。联合体各成员厂之间在产供销、人财物方面相互支持，实行有偿调剂使用。主体厂（或总厂）不得向各成员厂无偿抽调物资，额外摊派费用。各成员厂也要信守协议和合同，确保联合体的整体利益。

五、加强领导

地区内的联合企业由市、地、州政府授权经委或主管部门审批（各方为县属企业的联合企业由县经委审批），跨地区的由主体厂所在地经委牵头，会同有关地区共同审批。

对于国营和集体、个体合资经营的企业，由当地经委确定一个行业归口部门进行协调管理。

各级政府经济管理部门应加强管理，积极扶植企业联合，对联合体的布点、经营规模、发展方向等作出规划和引导，防止盲目发展，重复建设，对联合体发展属于国家计划管的新产品，应按规定申请许可证。